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硕贝德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9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惠州市硕贝德精工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深圳市科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盛”）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坤华先生、朱旭东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市科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

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科盛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1,50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深圳市科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5,750万元人民币
- 2、法定代表人：朱坤华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成立时间：2004-08-27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652308
-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B座2C-A区
-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测试夹具及自动化设备、高频射频的测试设备及其精密部件、精密测试设备、读卡器及电子标签的技术咨询服务、研发、销售；测试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测试夹具及自动化设备、高频射频的测试设备及其精密部件、精密测试设备、读卡器及电子标签的生产、安装。

###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17.97	396.93
负债总额	227.38	225.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0.59	171.29
项目/会计期间	2020年1-12月（已审计）	2021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18.71	38.69
净利润	64.98	-19.30

9、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科盛55.04%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坤华先生在科盛任执行董事一职。因此本次日常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公司科盛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科盛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报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此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 **六、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增加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 坚

\_\_\_\_\_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